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董事办于近日收到公司法律顾问单位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务部转来的《裁决书》、《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仲裁案进展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肖行亦

第五被申请人:叶玉娟

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判决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2、《裁决书》主要内容

1)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79,966,336.98 元以及暂计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人民币 8,338,008.95 元,此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其中,2018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0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罚息以贷款本金人民币 39,993,986 元为基数计算,2018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罚息以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为基数计算,2018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罚息以贷款本金人民币 9,972,350.98 元为基数计算)。

2)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56,378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并由第一被申请人于履行本裁决时径付申请人;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556,400 元,退回申请人人民币 22 元。

4)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033)。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进展事项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						
已披露小额诉讼、仲裁进展						
1	深圳索菱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立案	8,393,359.33
2	深圳索菱	河南威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立案	1,010,651.25
3	深圳索菱	上海道宽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立案	200,000.00
小计						9,604,010.58
4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7,063,354.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索菱、九江妙士酷、广东索菱、肖行亦、叶玉娟	金融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6,501,379.64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深圳索菱、肖行亦、叶玉娟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6,037,565.81
7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3,190,828.55
8	深圳市鑫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881,274.00
9	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259,955.16
10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1,400,098.63
11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深圳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1,223,425.14
12	何建树等 17 人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1,037,505.00
13	上海合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918,947.71
14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696,628.84
15	东莞市艾佰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索菱精密、惠州妙士酷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结案	643,527.34
16	深圳市华远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596,397.50
17	广东晋华信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573,500.00
18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肖行亦	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545,420.46
19	陈世鹏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517,239.10
20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结案	473,524.10
21	深圳市龙岗区鑫创艺模型加工厂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411,346.40
22	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360,600.00
23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运输合同纠纷	诉讼	撤诉	347,040.51
2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测试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325,129.00
25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288,431.92
26	深圳市华桑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60,533.92
27	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	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56,945.00
28	杨华良、钟贵荣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非终局裁决书	251,317.36
29	惠州市惠城区展业电子电工辅料行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11,840.80
30	黄晓光	广东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208,600.00
31	东莞市普华信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200,000.00
32	杨保建等 11 人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仲裁裁决书	199,822.57
33	惠州市基盛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175,128.20
34	王艳荣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161,229.59
35	乐星	索菱精密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137,055.23
36	阿奇夏米尔机电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125,691.22
37	惠州市惠城区兴发印刷厂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110,076.71
38	何燕玲	广东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104,940.00
39	陈明海、钟伟峰	广东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73,070.00
40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57,421.60
41	惠州市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52,229.26
42	东莞市伊伯特精密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52,126.27
43	吕家奎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51,864.00
44	深圳市承拓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47,393.90
45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百福联五金塑胶加工厂	索菱精密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47,090.32
46	王氏港建科技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	39,335.90
47	刘鹏	索菱精密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38,973.00
48	汤华明	深圳索菱	劳资纠纷	诉讼	执行	16,000.00
49	刘大福	广东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14,422.00
50	郭柳林	索菱精密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14,017.00
51	钟惠华	索菱精密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10,295.00
52	许志立	广东索菱	劳资纠纷	仲裁	执行	5,601.00
53	深圳市丰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撤回上诉裁定	–
小计						41,216,138.66

备注:“索菱精密”指“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广东索菱”指“广东索菱电子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指“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妙士酷”指“惠州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的仲裁案,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每月计提了利息,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控制”)、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软件”)、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智”)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457.8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获得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55%,具体情况如下:

获利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收到日期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雷赛智能	进一步稳增资助项目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南工信字〔2020〕1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 年 3 月 27 日	3.4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是	否
雷赛智能	专利资助款	2020 年 3 月 30 日	1.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财规【2014】18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社保补助款	2020 年 3 月 30 日	126.2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三批)	是	否
雷赛智能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3 月 31 日	5.9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南山分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智能	专利保险保费专项资助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监规【2019】6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2020 年 4 月 17 日	0.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南科【2020】35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研发资助款	2020 年 6 月 28 日	77.6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是	否
雷赛智能	专利保护领域补助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5.3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监规【2019】10 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援企稳岗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0.3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是	否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1 月 7 日	108.1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3 月 2 日	122.6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进一步稳定增长资助	2020 年 3 月 12 日	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南工信字〔2020〕1 号	是	否
控制技术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3 月 18 日	0.3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31 日	1.7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五批)	是	否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4 月 8 日	21.2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2020 年 4 月 17 日	38.0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是	否
控制技术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5 月 25 日	3.0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6 月 1 日	67.91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6 月 15 日	94.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研发资助款	2020 年 6 月 28 日	56.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是	否
雷赛软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4 月 7 日	1.3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6 月 11 日	0.96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2 月 7 日	87.3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3 月 2 日	55.5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4 月 13 日	15.03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4 月 26 日	108.5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6 月 3 日	154.6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0 年 7 月 1 日	98.5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社保补贴	2020 年 3 月 12 日	29.8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第三批)	是	否
雷赛软件	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27 日	0.5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 2020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三批)	是	否
雷赛软件	专利补贴	2020 年 3 月 30 日	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是	否
雷赛软件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2020 年 4 月 18 日	44.5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度资助项目	是	否
雷赛软件	研发资助款	2020 年 6 月 29 日	62.1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	是	否
雷赛软件	援企稳岗补贴资助	2020 年 6 月 30 日	0.1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	是	否
上海雷智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 6 月 15 日	1.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财行【2019】11 号	是	是
合计			1,457.8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457.83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1,457.83 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7.83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457.83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 南糖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鲤建材”)48.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公司”)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1,775.63 万元。2020 年 7 月 16 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产权交易所。

●统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开拍卖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统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八鲤建材 48.03%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2020 年 6 月 12 日,南宁糖业收到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统一公司。

2、八鲤建材的股东南宁统一蒲糖服务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南宁糖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统一公司经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摘牌后,南宁统一蒲糖服务有限公司对成交结果无异议并承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2020 年 7 月 16 日,南宁糖业完成与受让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并按要求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产权交易所。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住所:南宁市东葛东路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46804F

主营业务: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饲料,酵母,减水剂,复合肥,变性淀粉(非食用),文化用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公司 100%股权,为统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2、统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时间	2019 年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446.73	87,819.07
净资产	76,366.05	82,857.55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833.90	904.96
利润总额	18,292.11	1,109.96
净利润	11,847.31	6,491.5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统一公司与振宁资产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统一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统一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开拍卖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统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依据上述条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双方当事人

甲方:南宁糖业

乙方:统一公司

目标企业:八鲤建材

第二条:转让标的及交易内容

(一)转让标的(名称):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8.03%股权(详见甲方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递交的《转让信息公告》及有关资料)。

(二)转让标的由甲方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最终由乙方成功受让。

(三)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7,756,300.00)

(四)转让标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企业欠甲方 312.35 万元设备租金,乙方应代标的企业偿还上述债务,偿还形式为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清偿;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清偿上述债务款;除上述债务外,标的企业其余债权债务由转让后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五)甲乙双方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六)转让标的职工安置方式:不涉及。

(七)过渡期安排

从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间转让标的对应的目标企业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即甲、乙双方不因目标企业在过渡期间的亏损或者盈利而调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乙方到目标企业的登记机关办理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目标企业之股东权利由乙方享有,相应的股东义务亦由乙方履行,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其它约定的内容:无

第三条: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所有价款均应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足额成交价款缴人民币 壹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7,756,300.00)转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62786052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

(二)甲乙双方在产权交割完毕无异议并提交结转价款的书面文件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后,交易所将成交价款结转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产权交割

(一)甲方制作出《产权交易交割单》与乙方核对、移交后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清单交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留存备案。

交割期限:本合同生效且乙方缴齐成交价款至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实际到账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产权证照变更手续由标的企业派出代表,凭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办理。其中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请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沟通、调解。协商、调解无效时,可以向 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所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2274.19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出资到位;

(二)《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32026 号)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目标企业及其股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三)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五)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七条: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授权;

(二)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三)乙方已充分阅悉《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可能影响评估价值的特别事项及评估假设(如有)予以认可并接受;

(四)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得使目标企业在其网站及其他宣传资料、公开信息中做任何涉及甲方及/或甲方股东的宣传。目前已存在的,由甲方负责予以清理完毕。产权交割完成后未能清理完毕的,乙方应予配合清理;

(五)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代为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的,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乙双方应支付给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如乙方已另付交易服务费至交易所账户,则交易保证金在扣除甲方交易服务费后的剩余金额作为对甲方在此次交易中的损失的赔偿);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等额的赔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各自向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乙方原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交易所在收到全额交易服务费及双方签署的解约协议后退还给乙方,双方对此次交易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各自承担。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及代为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目标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或以其他方式拒绝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成交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经乙方书面催告一次后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返回乙方支付的转让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成交价格及代为清偿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份向违约方追偿。

(五)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本次交易无效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一方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三)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须订立书面协议,并报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官方网站披露的本项目公告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统一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48.37 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

2、《南宁市八鲤建材有限公司 48.03%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上接 C45 版)

年报披露,你公司将会员积分计入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2,273 万元。请说明会员积分制度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会员积分制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为规范会员管理,提升会员服务品质,让会员能真正享受到公司实惠、优质服务,公司制定了《鸿翔一心堂会员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会员级别、会员办理条件、问题会员清理规定、会员权益、会员积分管理办法等。其中,会员积分管理办法明确了积分获取标准(根据顾客消费额度,会员等级分为普卡、绿卡、金卡、铂金、砖石会员。根据会员等级,每消费一元所获积分不同),积分使用规定,包括:兑换周期、兑换地点、兑换原则和积分查询办法。在实际兑换业务活动开展时,均有详细的计划,如《关于 2017 年会员积分兑换的相关通知》、《2019 年关于“积分兑换服务”项目调整的通知》、《积分兑换“好运到家”刮卡积分兑换方案》等文件。

①会员积分、等级规则如下:

A、连续 12 个月未在一心堂门店或一心堂药店小程序消费的会员,进行短信提醒后,仍未消费的,积分将全部清零,会员等级降为普卡。

B、自 2020 年 1 月起,会员获得的积分两年有效,积分失效时间为会员注册月。

例:2020 年 1 月注册的新会员,2020 年整年度(2020 年 1-12 月)所获积分,于 2023 年 1 月失效;2020 年 12 月注册的会员,2020 年整年度(2020 年 12 月)所获积分,于 2023 年 12 月失效。

C、2020 年以前注册的老会员,如原注册时间是 1 月,2020 年整年度(2020 年 1-12 月)所获积分,在 2023 年 1 月失效。

②积分兑换方案

一心堂积分兑换目前有实物兑换及优惠券兑换两种方式,门店端兑换比例超过 80%。为进一步提升顾客满意度,在已有线上、线下积分兑换方式基础上进行优化,丰富顾客选择。会员运营部按季度明确积分兑换 CRM 优惠券兑换档次,按比例进行积分兑换优惠券设置;或